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港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被　　告　楊正評律師(即蔡偉慶即蔡吳勸之繼承人之遺產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楊正評律師為被告蔡偉慶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、同年月24日宣判，並於110年10月19日判決確定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存卷可稽（見卷三第307頁至第308頁、第327頁至第336頁，卷四第77頁）。而被告蔡吳勸於109年12月29日收受本件判決書，並於裁判送達後，判決確定前之110年1月27日死亡，由訴外人蔡偉慶、被告蔡建民、蔡如君、蔡明忠、林蔡麗珠、蔡阿準、蔡敏香、蔡碧娥繼承，惟訴外人蔡偉慶繼承後於110年10月18日死亡，而其法定繼承人蔡文睿、蔡奕宸、蔡佩穎、蔡佩玲、林欣靜、蔡建民、蔡如君均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06號准予備查，嗣經臺灣桃

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904號裁定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訴外人蔡偉慶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原告於114年7月25日民事聲請狀、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按，並經原告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均於法相符，爰裁定命承受本件訴訟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